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相微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及《新相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至2025年5月5日通过公司钉钉内部公告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情况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新相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7日